

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98/05/13 經簽呈通過
98/05/18 醫學倫理委員會預備會議修訂
98/07/24 第一次醫學倫理委員會會議修訂
99/04/12 醫學倫理委員會會議修訂
101/04/09 醫學倫理委員會會議修訂
102/03/13 醫學倫理委員會會議修訂
103/04 醫學倫理委員會會議修訂
104/04 醫學倫理委員會會議修訂
105/04 醫學倫理委員會會議修訂
106/04 醫學倫理委員會會議修訂
107/04 醫學倫理委員會會議修訂

第一條：依據

基於醫療照護、教學及研究之相關倫理，並保障病人權益，特設置「醫學倫理委員會」(以下稱為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：目的

本委員會之設立乃為提升醫療人員對於生命及人權之尊重，加強倫理教育，監督醫療人員醫療行為以符合醫學倫理規範，並保障病患及其家屬之權益與尊嚴，進而提升醫療品質。

第三條：組織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及委員共九至十三名，主任委員由院長遴選聘任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當然委員，成員包括醫療品質委員會代表、人體試驗稽核小組代表、病人安全委員會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其餘非當然委員由院長延聘臨床醫療及非醫療之賢達人士共同擔任。
- 三、臨床醫療代表委員，由精神部、臨床心理科、護理部、職能科、醫療社工科等代表擔任之。非醫療代表委員由院長遴選臨床醫療、法律專家或院外賢達人士擔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每年一月任命；中途任命者，則至該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，承辦本委員會日常行政事務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得因需要，下設若干工作小組。

第四條：職掌

- 一、研議及制定本院之醫學倫理政策與規範。
- 二、提供醫事人員相關之醫學倫理諮詢。
- 三、推動醫學倫理，提升本院工作同仁倫理觀念以能對病患實施妥適的處置與醫療照護。
- 四、接受其他機構或學會委託與醫學倫理相關事宜之推廣。
- 五、宣導社會大眾對醫學倫理的認識。
- 六、受理各類糾舉違反醫學倫理之行為或言論，召開會議作評議與處置。
- 七、執行其他合於本委員會宗旨及目標之事宜。

第五條：會議

- 一、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本會委員若遇有審查與自身參與或相關之臨床議案，須採迴避原則。
- 三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與議案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次會議之記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呈核，後送交各委員及相關部門執行並追蹤執行成效。

第六條：實施及修改

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須呈本家備查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